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世峯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,3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50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 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 1452元	林世峯□	自民國11 4年12月2 9日	至清償 日止	按年利率3.8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7 296元	林世峯□	自民國11 4年12月2 9日	至清償 日止	按年利率7.7%計 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505號）

07 (一)債務人林世□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  
08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  
09 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8日止累計20,357  
10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,748元為消費款；409元為循環利  
11 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  
12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  
13 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  
14 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  
15 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16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7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18 明細